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95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7 号）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将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16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下达的中央专项彩

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7.59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入“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

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各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揭阳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榕城区	2024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8	
	2024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7.59	
小计		44.598	
揭东区	2024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008	
合计		51.606	

202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下达2024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4.016	
	其中：中央补助		14.01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8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有效率（%）	≥85%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下达金额:		37.59	
	其中: 中央补助		37.59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 总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18名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率(%)	≥9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